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约定，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2.4907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092.4907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0,924,906.66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20,924,906.66 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锋龙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180,077 股，其中不超过 2,698,000 股的股份以 6.58 元/股的价格转让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 482,077 股的股份作为预留份额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有偿转让，转让价格为 6.58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80,07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及出售情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 1,272,030 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 954,023 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第三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 954,024 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180,077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原因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完成清算和分配，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约定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影响及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未来公司如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